

9.22  
TUESDAY  
彌迦書  
7:1-20

我們的敵人不必幸災樂禍。雖然我們跌倒了，我們還要站起來。現在我們在黑暗中，但上主要賜光明給我們。我們曾經得罪了上主，所以，我們現在必須忍受他的烈怒。但是最後，他會替我們辯護，為我們伸冤。他會帶我們進入光明；我們將親自看到他的拯救。(彌7:8-9)

## 堅持仰望主

彌迦書7章描寫一個信任崩壞、誠實不再的社會，但先知沒有因此絕望，而是繼續仰望上主，相信祂必拯救。這提醒我們，信仰，不是對黑暗視而不見，而是在混亂中仍相信真理、公義與盼望。

1964年的9月份，彭明敏、謝聰敏、魏廷朝共同起草了《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》。這份宣言主張台灣人民應有決定自身前途的權利，這份宣言在戒嚴時代公開挑戰威權體制，主張台灣人民自決，因此成為台灣民主運動與自決思想的重要歷史文獻。當時卻在尚未正式公開前，三人便遭情治單位逮捕，後來被軍法審判。

身為台灣人，我們回望處境中的歷史，不是為了停留在傷痛，而是提醒我們：自由、民主與人權不是理所當然。正如先知在敗壞中仍仰望上主，基督徒也被呼召在自己的時代珍惜自由、守護良知，並以誠實與公義活出信仰。

## 《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》簡介

《台灣人民自救運動宣言》是1964年由彭明敏、謝聰敏、魏廷朝共同起草的重要政治文獻。當時台灣仍處於戒嚴時期，政府以「反攻大陸」為國家目標，人民缺乏充分的政治參與與言論自由。

宣言主張台灣人民應有決定自身前途的權利，呼籲建立民主制度、保障人權、重新制定符合人民意志的憲政體制，並反對長期以戒嚴與威權方式治理國家。這份文件尚未正式公開發表，三位起草人便遭情治單位逮捕，後來受到軍法審判。

雖然當時宣言未能廣泛流傳，但它成為台灣民主運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。許多學者認為，這份宣言是台灣戰後首次由本地知識分子公開提出「人民自決」理念的重要文獻之一，也反映了當時社會對民主、自由與人權的追求。

參考資料：

1. 彭明敏（2009）。《自由的滋味：彭明敏回憶錄》（增訂版）。玉山社。
2. 薛化元等（2004）。《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料彙編(十二)－言論自由(四)》。國史館。

信實守約的上帝，求祢賜我勇氣守護真理與良知，在紛亂世代仍持守公義，仰望祢的帶領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